

# 海城市财政局 海城市商务局文件 海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财发〔2021〕44号

---

## 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48号）精神，结合《海城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实施方案》，经海城市商务局、海城市财政局、海城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海城市扶贫办”）共同研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专项用于我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的资金

(以下简称“专项资金”)。

## 第二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商务、财政部门确定的资金支持方向，重点支持内容如下：

(一) 打造海城市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投入500万元。

(二) 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投入520万元。

(三) 搭建农村现代流通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投入660万元。

(四) 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专项资金投入150万元。

(五) 助力电商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投入190万元。

(六) 推动农村传统流通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投入50万元。

(七) 加强电商数据统计监测，专项资金投入50万元。

(八) 开展电商宣传推广活动，专项资金投入80万元。

对中央财政其他资金已支持过的项目，原则上不重复支持。

### **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在建设过程中，充分利用区域内现有各类产业园区、闲置

厂房与商业化电商平台，最大限度利用社会化资源，避免盲目建设电商产业园区和资源浪费。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设备购置安装、信息系统开发运用、业务培训等与项目建设实施直接相关的支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不得用于网络交易平台、楼堂馆所建设、征地拆迁、车辆购置（物流车除外）、工作经费及购买流量等支出，有关支持项目应开放共享。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农村产品上行的比例不低于 50%，支持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不高于 15%。

使用专项资金购买设施设备形成的资产要纳入国有资产登记管理。

### **第三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市商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及支持政策落实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筹集及拨付管理，对专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

市扶贫办负责配合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推进项目实施，落实扶贫政策等工作。

### **第四章 项目审核、公示及资金拨付**

**第六条** 市商务局负责对项目承建单位所报项目的材料进行初审（由商务局告知项目承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并在

材料审核后，要求项目承建单位参与对承建项目进行实地调查，确保材料内容与实际项目实施内容的一致性。

**第七条** 审定后，市商务局对验收合格项目和拟补助资金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专栏进行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电子商务进农村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同意后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拨付专项资金。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

**第八条** 该项目总投资2200万元，中央财政专项资金2000万元，地方配套资金200万元。

项目启动后，财政部门按合同约定拨付专项资金。

##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第九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应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和资金监管工作，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企业）收到财政专项资金后，要严格执行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财政法规及现行财务制度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报告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

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拨付的款项，并取消该单位（企业）三年内申报电子商务扶持方面资金的资格。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和市扶贫办负责解释，如遇有关政策调整将作相应变更。



2021 年 3 月 24 日